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

湘卫函〔2020〕512号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工作，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0〕6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全面落实规范和加强卫生健康行业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三年专项行动”），形成政府采购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杜绝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特别是系统性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政府采购工作实行“谁采购、谁负责”。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凡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药品、耗材、疫苗等纳入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货物除外）、服务和工程的采购活动均属于政府采购行为。各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要将政府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强化单位内部有关部门协调和配合，依法依规及时研究并解决政府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三年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监管主体责任。

## **三、全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一）严格依法依规采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和办法，要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制度约束力。

（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金必须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采购，未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一律不得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分解政府采购预算和分解政府采购项目规避招标。

（三）严格招标文件制定。招标文件制订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和程序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要求。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充分征求供应商、专家意见，科学合理论证，合理确定采购商品和服务。

（四）严格专家论证。要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本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复核论证专家。根据专家复核论证意见，要组织完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严禁设立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严禁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严格执行集中采购规定。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应当委托集中

采购代理机构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的项目，必须交由政府采购机构组织实施；以电子卖场采购方式执行的，须按照规定履行程序；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采用非标方式采购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六）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规定的格式、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信息。

（七）严格加强内控管理。要将政府采购管理作为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重要内容，建立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体系。招标文件制订人员与参加论证和评审人员相互分离；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八）严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单位纪检监督、内部审计等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督作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中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采购计划编制执行、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制订、是否设立排他性和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专家论证情况、采购审核审批事项情况、采购活动组织情况、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是重点监督内容。

（九）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有计划地组织本单位领

导班子和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强化依法依规采购观念。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能力建设，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尤其要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能力建设，确保政府采购数据统一规范和真实可靠，有条件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单独设立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十）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为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采购工作监管机制体系，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和财政局要按照本通知和“三年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范围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所有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支持和实施监管。同时，要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地区卫生健康行业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办法和措施，共同促进我省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